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泰宇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6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泰宇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第3-4行
「因細故發生口角」，應更正為「因懷疑廖斯婷與他人有聯
絡，欲察看廖斯婷手機內訊息」，及所犯法條部分補充：
「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本件強制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
無罰則規定，故應依刑法第304條第1項論罪科刑」外，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泰宇遇事不思理性溝
通，因懷疑告訴人廖斯婷與他人有聯絡，竟強行搶走告訴人
手機、欲察看告訴人手機內訊息，而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
權利，其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手機歸還，及其前科素行（有其前案
紀錄表可佐）、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油漆工作之生
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進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6709號

14 被 告 林泰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泰宇與廖斯婷為配偶關係，兩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22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林泰宇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時許，
23 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142巷口，與廖斯婷因細故發生口
24 角，竟基於強制之犯意，以強暴手段自廖斯婷手上搶走廖斯
25 婷所有之手機1支，妨害廖斯婷使用手機之權利。嗣因林泰
26 宇無法破解廖斯婷上開手機之密碼，始將該手機返還廖斯婷
27 之胞弟。

28 二、案經廖斯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泰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廖斯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足認被告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4條第1
04 項家庭暴力之強制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江 佩 蓉